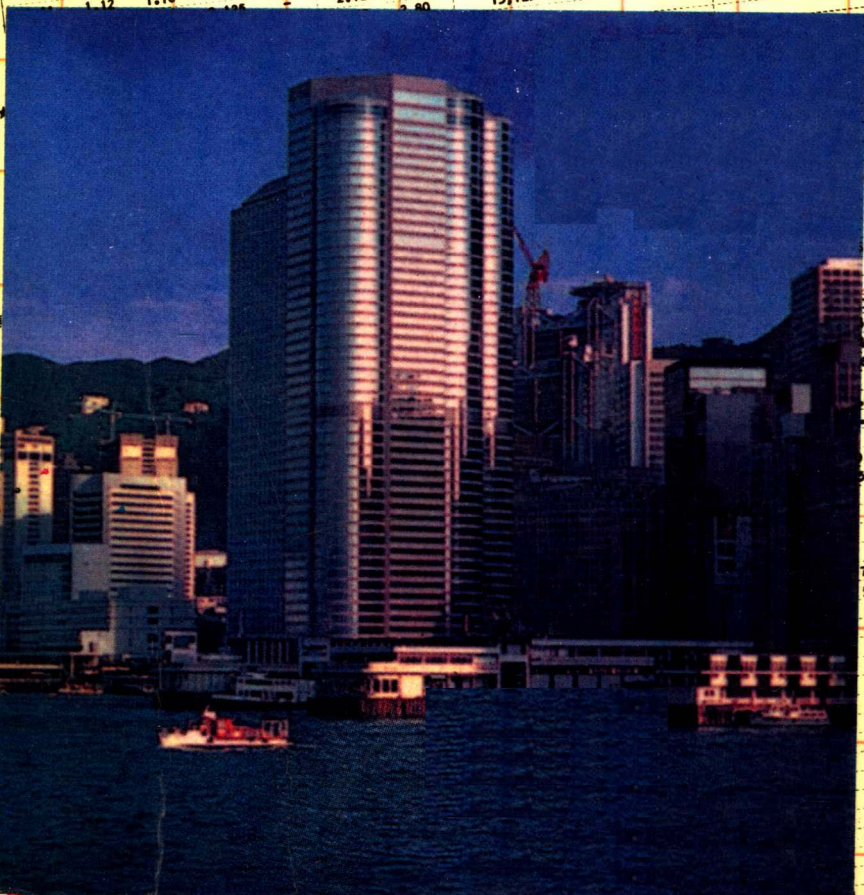


AN ALPHABETIC GUIDE TO INVESTMENT TERMS

投資術語通

古圖林著



古圖林有限公司出版

投資術語通

古同林 著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投資術語通

著者 ☐ 古同林

出版 ☐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開源道55號1226室

印刷 ☐ 景達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12號12樓 A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八八年九月版

定價港幣三十元

ISBN 962-314-025-8

目次

股 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	7
公司上市	9
包 銷	11
申請新股	13
買賣股票	15
過 戶	17
店頭市場	19
拆 細	20
普通股	21
優先股	23
股 權	24
認股證	25
公司債	26
停版 / 停牌	27
程式買賣	29
除息 / 除權	31
賣 空	32
特 性	33
淨 值	35
市 值	36
限價委託	37
多頭 / 空頭	39

成交量	41
比價	43
內幕交易	45
公司年報	46
損益表	48
資產負債表	51
恒生指數	53
香港指數	54
杜瓊斯平均指數	55
標準普爾綜合指數	57
基本分析	58
風險分散理論	59
投資原則	61
市場心理	63
隨機移動	65
濾嘴法則	67
止蝕盤	69
獲利率	71
杜氏理論	73
技術分析	75
週轉率	77
盈利率	78
周息率	79
阻力線	80
本益 / 本利比	83
零沽指數	84
移動平均線	85
O B V線	87

點形圖·····	89
K線分析法·····	91

匯 市

貨幣市場·····	93
貨幣市場基金·····	95
外匯市場·····	97
匯 率·····	98
利 率·····	101
浮動利率·····	104
利息平價·····	105
外幣存款·····	107
外匯孖展·····	109
外匯契約·····	111
國際貨幣基金·····	112
境外金融中心·····	113
紐約外匯市場·····	115
歐洲美元·····	117
歐洲通貨市場·····	119
投 機·····	120
歐洲通貨單位·····	121
歐洲貨幣制度·····	123
亞洲美元·····	125
外匯管制·····	127
掉 期·····	129
交割日·····	131
期匯 / 期滙·····	132
流通票據·····	133

信用工具·····	135
商業票據·····	137
確認書·····	138
雙向報價·····	139
收益率·····	140
國庫券·····	143
時間裁定·····	144
買賣委託·····	145
差 價·····	147
干 預·····	148
再買回·····	149
再賣回·····	151
利息套利·····	152
選擇性·····	153
特別提款權·····	155
保證金·····	157
對 沖·····	158
計算尾巴·····	161
背 書·····	163
升水 / 溢價·····	164
貼現 / 貼水·····	165
交 割·····	166
可兌換性·····	167
清算制度·····	168

金 市

金銀貿易場·····	169
本地倫敦金·····	171

金 幣	173
息 口	175
黃金期貨	177
香港期金交易	179
金平位 / 金平價	181
產金國	183
倫敦金市	185
定 價	187
K E R B 交易	188
跨市交易	189
順價 / 倒價	192
S R D 請求權	193

期 市

期貨市場	195
期 貨	197
期貨契約	199
金融期貨市場	200
股票指數期貨	201
利率期貨	204
債 券	206
計 價	208
對 敲	209
差額交易	211
裁定交易	213
選擇權交易	215
權利金	217
避險交易	219

香港聯合交易所

交易所就是證券買賣集中交易的場所。所有各類證券，包括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等，都在證券交易所內，由股票經紀進行買賣。換言之，股票經紀必須成為交易所會員才能到場買賣。

香港股票的歷史，從文獻紀錄顯示，可追溯至一八六六年。

一八九一年，香港股票經紀協會成立，始有正式的證券市場。該協會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一九二一年，另設香港證券經紀協會成立。一九四七年，兩間交易所合併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相繼成立，使香港同時存在四間證券交易所。四會於一九七七年決定順應時勢需要及接受政府建議，委出合併工作小組，研究合併之可行性及推動合併事宜。一九八〇年，註冊成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併法案亦於同年呈交立法局，隨後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開始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同時被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承認為符合合併條例目的之交易所公司。終於一九八六年四月開業，成為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的證券包括本地與外地之上市公司股票，認股權證和債券，政府公債和單位信託。

假如某經紀因為經營倒閉而未能完成其作為經紀之責任，並引致其顧客遭受金錢上之損失時，該等顧客均可提具合法證據向證券條例授權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其可能得到之賠償，則視證券條例中所規定者而異。

交易所每星期有五個交易日，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開始，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由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交易所主要功能是：

- ①促進工商企業與投資者在互利情況下合作引導海內海外之國民儲蓄以私人或機構形式注入各種需要資金拓展業務之工商企業。
- ②提供活躍持續性市場任何人或機構，均可隨時把持有之股票出售套現。
- ③維持股票合理價格由於買賣在同一市場內公開競爭成交，理論上，價格屬於公平合理。
- ④保障會員、上市公司及投資者之利益通過完善之設備、制度及行政管理，維護證券從業員各有關利益。同時，訂定會員及上市規例，監管上市公司與股票經紀，使股票上市申請、買賣方式，得以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進行，從而保障投資者之利益。

凡有股票買賣的地方，都有政府法例監管證券交易所之設立和經營。

交易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開業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之上市公司共有二百六十一間，上市證券則有三百五十四種，其中二百六十七種普通股，三十二種認股權證，八種債券，三十七種單位信託，七種優先股，和三種優先普通股。

公司上市

所謂上市，係指證券（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掛牌買賣。當證券公開發行時，發行人得依規定向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所就此上市申請案件加以審查，審查通過後，雙方訂立上市契約，報奉證監處核准後，發行人即可向交易所繳納上市費，定期上市買賣。上市程序可分為申請、審核與洽定上市日期等三個步驟。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的其中一項重要條件，就是該公司擁有不少於港幣五千萬元的市價總值，和在一段充分的時間內有良好業績紀錄。

交易所對於上市公司公開資料的要求相當嚴格，每間公司在獲得交易所批准上市之前，必須如實向交易所及公眾公報既定全面性的資料，並需簽定一份上市承諾書，承擔在獲得上市權利後，遵守交易所之規定及依例公開任何可影響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定期發出的財務報告，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之控股紀錄、公司的業務情況，以中期報告及年報形式發表之派息及盈利等，此外，舉凡有需要向交易所、證監處、股東等交代之各種重要交易，亦在指定公開資料之列。

經過這些新訂的公佈要求，香港上市公司資料公佈的水準日益提高。個別項目比英美等先進市場的要求更為嚴謹。

香港聯合交易所接獲上市申請後，由上市小組專責調查及研究有關公司是否完全符合交易所制訂的上市規則和是否達到上市必需具備的條件。進行調查期間，上市小組參考申請公司之市價總值，以往業績報告，及盈利率等有關資料，同時，最重要是謹慎考慮申請公司擬定之股票面值起點價格、市盈率、盈利預測及股息等是否合理，才決定批准上市。

當申請公司被聯合交易所批准上市後，其董事局負責督促該

公司所僱用律師及核數師，依據有關法律及條例為投資者制訂及提供一份真確的招股章程，並向投資者真實地介紹公司歷史背景、業務現狀及未來展望，和說明計劃如何運用所籌得資金。此外，若交易所對招股章程有不滿的地方，有責任向上市公司加以提點，至於對上市公司的運作，例如轉業、更改章程、或發行不同種類股票，交易所沒有權力干預，不過，若上市公司不按時呈交財政報告、出版年報、或不向股東交代公司內之重要變動等特殊情況，交易所有權視乎事件嚴重程度實施除牌、暫時停牌或向證監處報告等干預行動。

而證監處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代表香港政府監管本地證券市場業務和向財政司呈交有關報告。除此之外，引導經營證券業人士遵守法律，保障投資者利益也是證監處的重要任務。

包 銷

每逢公司股份上市招股時，都會寫出“包銷商”的公司，新股包銷制度，是世界各地股市管理制度之一。包銷也叫做承銷，因為新股上市的方式，除了包銷外，尚有很多方式的。投資者無妨了解一下。證券發行市場對新公司的股票上市，通常都是透過證券承銷商的承銷，而承銷的方式有採代銷方式者，也有採包銷方式者。

採取代銷方式，是先由發行公司委託承銷商先辦理公開的銷售（此間係由信託公司承銷，刊登廣告，公開以郵購方式徵求社會各階層人士承購），如果有剩餘，依照承銷商與發行公司事前所訂定的契約規定處理。有將剩餘部份退回發行公司者，也有將剩餘部份指定特定人承購者。

在通常的情況下，一般承銷商多採取代銷的方式，因為代銷的風險較小。但是，在美國的承銷商（指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s or Investment Houses），因為在承銷之前，對發行公司的實況有極週詳的調查，認為發行公司業績良好，財務健全，有發展性，發行公司負責人信譽極佳且能力高強者，採取包銷方式並無風險，所以，也有採取包銷的方式，在承銷期過後如有剩餘，則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下來。在美國的證券發行市場，如果是由承銷商包銷的股票，總是供不應求的，因為承銷商敢於包銷，當然對發行公司有極澈底的了解。

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在洽商採取包銷方式之後，兩者之間必須經過簽訂契約的手續，註明包銷數量、金額、發行價格、主管機關核准之年月日、包銷報酬等等。這種方式可取之處在於承銷商事前對發行公司有詳盡的調查，投資人在承購時對投資風險這一點的顧慮大為減輕。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如果在證券交易的公開市場上市，參加買賣，依照現行的辦法規定，必須先透過公開承銷的階段。而目前的承銷業務，是由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公司來承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市之前既然必須經過承銷的階段，則承銷情形的是否暢順，影響很大，在辦理承銷的時候，必須具備許多條件，但是，其中關於承銷的時機，則為最重要的一項。

本來，證券市場的每天情況，變化不定，時起時落，這是屬於每天的行情變化，也是股市必有的現象。然而，股市也有一個時期的上升或一個時期的下降，尤其這種不同情勢明顯的表露在投資人面前時，證券的承銷，就有考慮的餘地了。

在一個股價不斷上升的證券市場（牛市），而且可以預測漲勢尚未達到巔峯，投資心理堅強，這時候的新股發行承銷，必定十分順利；然而，當證券市場股價不斷下跌（熊市），投資心理虛弱的時候，新的承銷必定不暢順，甚而出現認股額不足的情況。

因此，股票上市的承銷，如能選擇最適當的時機，則必定申購很踴躍，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不過，有些辦理承銷的機構特別規定如果申購未達預定目標時，可由其他團體或個人認購，這可說明為了承銷不理想而預留一條後路，也就是說如果申購的人不多時，將由有特殊關係的個人或團體包下來。不過，承辦的單位還是希望申購能夠暢順，因為如果要等到找人認購時，認購的人可能會提出苛刻的條件，對承銷單位及發行公司而言，都沒有好處。

申請新股

當你把握股票選擇為投資工具時，必須透過證券市場參與買賣，除了通過交易所會員，即經紀商進行買賣外，另一個途徑就是申請認購準備上市的新股。

在牛市時，新股頻頻上市，一隻緊接一隻，但如何申請，對初哥來說，仍不大了了。

當一間私人股份公司註冊改為公眾有限公司，及獲得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批准上市後，便可以將一部份股份公開發售，讓公眾申請認購。

發售新股的代理人稱為股票包銷商。公司把它要發行的新股票交給包銷商，照定價售與投資者。售股一般是以公開認股的方式進行。新股定價若與面值相同時，俗稱“不升水”，若定價較面值為高，則俗稱“升水”。

凡公司公開售股，必須印備一份包括中英文的售股章程，說明公司招股的目的，法定股本、實收股本、招股數目、每股售價、資產淨值、業務性質、歷史背景、董事名單、財務報告表、盈利預測及申請手續等等，從而使公眾對該公司能有較深切的了解。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通常都可向包銷商、指定的銀行及經紀行索取。

公司會定下申請股數的規定，申請人可按該規定申請所需的股數。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應連同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指定日期之前，送抵指定的地點。若認購的股數較出售的股票為少，則包銷人須把剩餘部份承受。若認購的股數較出售的股票為多時，公司會以配給或抽籤的方式分配該等股票。

公司通常會以郵遞方式把股票寄給獲購申請人。如認購申請不獲接納或只部份獲接納，則會郵寄退回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之

餘額。股票或退款一般會在新股上牌前寄給申請人。由於公司通常只以平郵寄出股票或退款，申請新股前應留意自己的地址是否有郵遞困難之弊，同時，在申請表上填寫地址時也要書寫清楚。要留意是，如果股票或退款寄失，申請人會引致很大的不便。

買賣股票的費用主要有經紀佣金及印花稅。無論是買入抑是賣出，每一次交易證券公司都會收取經紀佣金、印花和交易徵費這三項費用。

佣金是歸經紀行所收，正常來說佣金率為百分之零點五，即是說每買市值一百元的股票，就要收取五毫子的佣金。不過，由於這行競爭十分激烈，許多經紀行都把佣金收費降低，有的低至百分之零點二五。

印花方面是歸由政府所得，每千元徵收三元，不足千元亦作千元來收；至於交易徵費，是聯合交易所成立之後才加設的新費用，徵費率為百分之零點〇二五，據稱是撥入賠償基金中。

假設說：以十四元七角的價位買入一千股某股，市值為一萬四千七百元。以百分之零點二五佣金率計算，佣金收費為三十六元七五，印花稅為四十五元，而交易徵費則是三點六八元。買入這隻股票合計共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四角三分。